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财政局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南发改收费〔2023〕34号

关于公布南充市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 公示表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标准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省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关于公布2023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554号）要求，现将我市2023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到乡镇、村组，做到家喻户晓、明明白白。

二、新增、取消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要严格依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权限，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等农民负担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管理，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1.南充市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2.南充市 2023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财政局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3日



